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资料。我们审阅了有关文件，并就相关情况向公司和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被提名人杨秀先生、杨春华女士、卢玉刚先生、王金山先生、王文魁先生、吴学民先生、冯丽艳女士、严震先生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处罚和惩戒，和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被提名人赵富明先生于2021年8月26日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给

予公开谴责的处分，同时经查赵富明先生为失信被执行人。鉴于赵富明先生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熟悉公司相关业务；同时赵富明先生受到纪律处分后，认真汲取教训，积极整改公司内控控制流程，加大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而且赵富明先生自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从未参与马鞍山科邦生态肥有限公司经营管理，系因担任其法定代表人职务而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因赵富明先生个人负债原因。本人认为，提名人赵富明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其任职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3、同意提名杨秀先生、杨春华女士、赵富明先生、卢玉刚先生、王金山先生、王文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吴学民先生、冯丽艳女士、严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露女士的履历等相关资料，独立董事未发现其具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秘书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王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地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交易双方在参照了市场价格并经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次交易，交易价格的确定的符合公允、合理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董事杨春华、赵富明、卢玉刚、赵晓华、方红新予以了回避表决，会议审议和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函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丽艳

黄辉

涂勇

2022年1月20日